

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洪民宗许准字〔2025〕第（1）号

南昌县民宗局：

你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上报的南昌县佛教协会关于筹备设立南昌县弘林寺(佛教-固定处所类)行政许可申请,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受理。经审查,筹备设立南昌县弘林寺(固定处所类)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符合《宗教事务条例》《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》及《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,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,《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,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决定准予南昌县弘林寺取得筹备设立许可(教别:佛教,类别:固定处所类,有效期:2025 年 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2 日),并报省民族宗教事务局备案。

根据《江西省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二十二条规定,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后,新建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手

续，建设工程设计应当符合建筑安全、工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环境保护、文物保护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并与周边城乡环境相协调。

根据《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十七条之规定。你局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未在批准期限内完成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事项的，经筹备设立批准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，但最长不得超过两年。筹备设立事项在延长期限内仍然无法完成的，该筹备设立许可失效。提出筹备设立申请的宗教团体应当做好相关善后事宜。宗教活动场所取得《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》后方可开展宗教活动。

南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5年1月23日